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实生态水字[2021]6号

签发人：罗兴锜

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立足西北，以“水土资源演变—调控—利用—保护研究”为核心，从旱区生态水利科学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以水利科学为基础，瞄准学科前沿，致力于旱区水循环与生态水文过程模拟、旱区水土资源演变与调控机制、旱区水动力及其伴生过程模拟、旱区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效应及调控、旱区水利工程建造与安全运行五个方向的研究。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基[2016]28号）》，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了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促进生态水利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本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热忱欢迎和邀请国内外学者、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进行科学的研究。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第一条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特别注重应用基础研究与新兴边缘学科交叉融合。

第二条 实验室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每年定期公布一次《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不接受校内人员申请），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 (一)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 (二) 申请者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 (三)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且须到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 (四) 申请者必须选择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者共同开展研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定期与合作者进行交流。
- (五)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不得超过三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第六条 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 7-10 万元，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审议决定。

第七条 申请人应严格按要求填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每个年度的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以当年公布的指南为准（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三份)寄送到实验室，同时发 Email 到 sklehe@xaut.edu.cn。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负责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初审，提交室务委员会复审，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建议不予资助：

- (一)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三)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承担在研或未结题的开放研究基金项目；
- (四)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五)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六)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申请者不可能到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 (七) 申请经费比例不当，基金无力支持。

第九条 室务委员会依据各研究方向带头人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及资助额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听取初审和复审报告，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开放研究基金评议结果后，由实验室主任/分管副主任签发批准通知。

第十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申请者收到批准通知后，签署《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检查

第十四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提前一周提交申请表），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若发生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者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十七条 软件开发类项目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环境下使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批复的次年提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并到实验室进行项目汇报、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中期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同时提交学术论文原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实验室归档。

第十九条 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报送实验室前均须合作者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人员自带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项目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及比例

(一) 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有关的业务费，占资助总额的 85%(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

(二) 重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占资助总额的 15% (用于基金负责人到实验室开展实验或研究的经费：差旅费、实验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加工费等)；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三）批准资助的海外学者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合作者的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活动，在实验室使用，凭票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

（一）业务费按年度划拨。项目获批后首次划拨总经费的 50%到项目负责人单位，项目按要求结题后再次划拨总经费的 35%到项目负责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重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到实验室开展实验和研究工作、进行学术交流，在实验室使用，由实验室主任负责。

（三）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超出上述使用范围，不得违反国管经费使用办法及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四）项目结题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执行情况明细表并加盖财务公章。

（五）严禁从开放研究基金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六）对中止资助处理的项目，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署名必须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中文名称：西安理工大学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aulics in Northwest

Arid Region ,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同时均应标注“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及课题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co-hydraulics in Northwest Arid Region,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nt No.*****)”，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四条 所有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必须选择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合作者，并保证一定时间到本实验从事实验或研究工作。开放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1区SCI检索论文不少于1篇；一般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2区及以上的SCI检索论文不少于1篇或3区的SCI检索论文不少于2篇，均应标注实验室为第一工作单位。申请者至少到本实验室做一次学术报告，方可结题。

第二十五条 自带项目和经费在本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或发表论文需注明“本研究成果在西安理工大学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理工大学）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室务委员会进行评议，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对研究成果优秀者，实验室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予以滚动支持。

第二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研究档案，资助项目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由实验室归档：

- (一)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二)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三)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四)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西北旱区生态水利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生效。

